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7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811,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共计募集资金3,097,374,470.42元，扣除股权认购1,097,374,496.66元及各项发行费用21,948,66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051,303.98元，用于偿还前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的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9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上述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2865001	1,978,051,303.98	偿还前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78,051,303.98	偿还前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2日